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4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黎瑞琦

被告 萬寶龍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朱秀容（即葉文忠之繼承人）

葉帛霖（即葉文忠之繼承人）

葉錦樺（即葉文忠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以114年度桃補字第953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元，而該裁定業已於114年1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

01 紙在卷可稽（見桃簡卷第10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繳，有繳費
02 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
03 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
04 （見桃簡卷第14頁至第26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
05 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王帆芝